

关于印发《自治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战治理各级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单位，广西农科院植保所、蔬菜所、质标所、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广西大学农学院，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

根据自治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战治理工作有关部署要求，为明确各级责任落地落实，努力实现我区豇豆“在国家例行监测中合格率在85%以上，自治区级例行监测、专项监测中合格率在90%以上”的目标任务，经研究，现制定《自治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战治理各级工作任务清单》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工作举措，推动自治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战治理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自治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各级 工作任务清单

一、厅工作专班任务清单

（一）统筹安排

- 1.负责筹备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相关会议。
- 2.每星期筹备召开1次情况调度会议。
- 3.统筹各项工作任务安排，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4.组织撰写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
- 5.做好各市来文来电运转，以及重大事项记录和归档。
- 6.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作督办

- 1.负责制定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包市包片工作方案，做好计划制定、组织协调、情况调度、任务督办等工作。
- 2.负责建立厅级攻坚治理任务落实进展台账、各市问题整改进展台账，两周一调度一通报，督促落实工作、整改问题。
- 3.每半个月收集各市主体名录、检测执法等信息。

（三）信息宣传

1.负责收集汇总各方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等，每月至少编发1期工作简报。

2.每月报送1月1抽检信息情况。

3.协调厅办和信息中心加强豇豆治理宣传报导和舆论引导。

（四）技术指导

负责联系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专家组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工作，推进关键技术、规程标准研究和推广应用。

二、分片包干专家组任务清单

(一)落实分片包干督导工作机制

1.专家组下沉到全区豇豆生产区域基层,对豇豆生产主体开展现场督导,结合当地豇豆生长周期和种植实际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不少于一周的驻点工作。

2.开展现场指导,全面督导地方落实自治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方案内容情况,针对我区豇豆产品易超标农药进行重点整治,加强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安全用药大培训。

(二)推进建立省级豇豆绿色种植示范基地工作机制

1.专家团队在全区豇豆主产区推行基地化、规模化生产技术,提高豇豆生产组织化程度和种植管理水平。

2.指导各地以地级市为区域范围,建立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在豇豆绿色种植示范基地推广豇豆病虫害防治和科学使用农药技术培训。

3.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分时段落实病虫害监测、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以点带面,促进豇豆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三)推动建立豇豆“一户一档”安全生产技术信息采集应用工作机制

1.根据各地市定期报送的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豇豆种植户监管名录和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表，结合当地豇豆种植主体实际情况，对监管名录和信息采集表完善程度、覆盖率进行抽查、核实。

2.检查生产主体规范田间生产档案管理，了解当地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健全生产主体名录，全覆盖排查建档，确保豇豆产品“不安全、不上市”和规模主体“带证上市”。

三、各市（县）工作任务清单

（一）动态掌握豇豆生产主体名录

1.建立市、县、乡镇、村四级豇豆生产主体名录名录，建立规范化档案管理，每个种植季更新 1-2 次，确保名录准确、真实、全覆盖。要掌握本地区豇豆种植时间、用药用肥习惯、上市时间、收购点等基本信息。

2. 从豇豆播种开始到采收结束为止，各地市农业农村局确保豇豆种植户、豇豆收购主体、农药经营者、县级检测员、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联系通畅，随时交接掌握当地豇豆种植、销售、监管等情况。

（二）强化农药生产经营监管

加强农药经营管理，设立豇豆用药专柜，宣传豇豆禁用农药，落实禁限用农药登记。开展豇豆用药质量监督抽查，要熟知并向豇豆种植户宣传豇豆禁用农药和豇豆可用、常用农药，张贴豇豆禁限用农药清单、蔬菜用药注意事项、豇豆攻坚治理各级工作任务清单等；检查规范农药经营行为，督促经营主体规范使用农药销售登记系统，对农药购买人、使用对象和范围要进行详细记录，做好农药溯源监管。

（三）落实豇豆生产主体质量安全责任

种植豇豆要签署质量安全承诺责任书，并报备乡镇政府，否则不允许种植。检查指导生产主体是否严格按照绿色防控技

术组织生产，是否使用违禁农药和超剂量超频次施药，采摘是否符合安全间隔期，违规使用农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种植户自行承担。督促生产主体上市前到乡镇监管站或收购点进行胶体金快速检测，并自主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方可上市。

（四）加大绿色防控示范推广力度

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基地，组织豇豆种植户在田间地头实地观摩豇豆绿色种植栽培技术并组织相关培训。牢固树立绿色植保理念，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有机融合，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防虫网+”技术等豇豆绿色防控技术，以达到有效防控豇豆蓟马、斑潜蝇等害虫和豇豆农药残留超标发生的目的。

（五）提高豇豆生产组织化程度

探索推广在豇豆主产区的行政村建立豇豆产收购销专业合作社，按照六统一（统一时间种植、统一农资供应、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生产标准、统一质量检测、统一品牌销售）的要求，提高集约化种植水平。对连片多个散户种植豇豆的，要按照 5-10 户不等组成互联互通组，检测时以互联互通组为单位抽取一个样本，发现有不合格检出，所有组员的豇豆均不得采摘销售，形成互相帮助、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提高组织化程度。

（六）加强收购网点的监管

各收购点要由乡镇干部包点负责，派出监管人员驻点监管。收购豇豆的单位和个人，要查验豇豆种植主体的承诺达标合格

证并做好登记，对豇豆进行混装的，收购商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每车次都要建立收购清单备查，记录收购对象的身份、所属镇村、电话、重量等信息。增加豇豆上市前的抽检数量和频次，推广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乡镇监管站和收购点要定点检测、送检上门、免费服务。严格执行豇豆农药残留检测标准，不管是禁用农药，还是常规农药，一旦检测超标，无论超标多少，均为不合格农产品，一律不得上市销售。驻点的监管员要严格核实相关信息，督促落实开证、检测工作

（七）织密网格化监管网络

各市县要建立分片包干工作机制，实行“市包县、县包乡镇、乡镇包村屯，村屯包户”的工作制度。乡镇要明确监管网格、网格监管员和协管员，织密监管网格、压实管理责任。所有乡镇、行政村要摸清辖区豇豆种植规模和分布情况，每周调度豇豆种植合作社、种植户、种植地块、收购商、收购档口的更新情况，及时、准确登记造册，动态更新监管名录，切实摸清底数，增强监管的针对性。网格员要切实履行日常巡查、隐患排查、抽样送检、宣传指导、信息报送等职责。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乡镇、村两委、网格员的责任。

（八）建立以胶体金快检技术和合格证开具服务为一体的工作机制

1、通过就近设置服务点、免费提供快检耗材等方式支持快速检测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豇豆上市提供免费检测服务，督促豇豆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指导豇豆收购主

体依法扫码查验或收取、保存上家合格证和分装或混装后新开具（经营环节）承诺达标合格证，带证销售。

3.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主体、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村委、基层农业服务、监管机构等建立以区域为单元的快检技术服务，为豇豆农户提供快速检测、开具和应用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

（九）加大宣传培训指导力度

各市县要深入乡镇、村庄，开展豇豆质量安全专题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禁用农药的种类、危害性及使用后承担的法律責任，要将禁用药品清单、农药使用注意事项、豇豆攻坚治理各级工作任务清单印制成明白纸，分发给每一个种植户，张贴在村务公开栏等醒目位置，增强广大农民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要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经常性的指导活动，引导农户通过正规渠道购药，科学安全用药，按间隔期采摘。

（十）实施豇豆质量全程监管

落实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构建豇豆质量全程监管模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索要查验入市豇豆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对流通领域的豇豆产品开展监管巡查和监督抽查。豇豆进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市场管理和经营主体要对进场销售的豇豆产品进行抽查检测，杜绝不合格产品流通。

（十一）加大执法打击力度

持续组织开展农药、豇豆专项执法检查，采取联合交叉执

法的形式，持续加大对生产经营使用违禁假劣农药、生产销售不合格豇豆产品的打击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确保豇豆质量。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检打联动，做到有案必立、有案必移、有案必查、查办必果，严惩重处违法犯罪分子。

（十二）建立监测和督查机制

自治区开展豇豆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查 700 批次以上，胶体金快速检测 15000 批次以上，并在例行监测方案中规定豇豆要占蔬菜抽样数量的 10%以上。各市县要加大豇豆抽检频次和力度，做好豇豆质量安全风险筛查。各市县要定期调度豇豆生产、流通、检测等情况，分析会商风险隐患，解决实际困难，指导产业发展。豇豆攻坚治理工作已纳入 2023 年自治区督查检验考核备案事项。自治区将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工作，督促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抓好过程监管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四、生产主体工作任务清单

1.种植豇豆要签署质量安全承诺责任书，并报备乡镇政府，否则不允许种植。

2.严格按照全区统一的绿色防控技术组织生产，不使用违禁农药和不得超剂量超频次施药，采摘要符合安全间隔期，违规使用农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种植户自行承担。

3.配合协管员如实填写种植主体名录；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

4.上市前到乡镇监管站或收购点进行胶体金快速检测，并自主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方可上市。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承担的法律責任。

五、收购点工作任务清单

1.收购豇豆的单位和个人，要查验豇豆种植主体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做好登记，对豇豆进行混装的，收购商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每车次都要建立收购清单备查，记录收购对象的身份、所属镇村、电话、重量等信息。

3.收购的豇豆要用胶体金快速检测进行豇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后方可装车上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的，一律不得上市销售，并立即上报乡镇监管站或驻点监管员，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进一步检测，检测合格方可销售。

4.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等工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农药经营主体工作任务清单

1.在经营门店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和豇豆经常检出问题农药清单。

2.设立豇豆用药专柜，宣传豇豆禁用农药，落实禁限用农药登记。

3.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农药，要熟知并向豇豆种植户宣传豇豆禁用农药和豇豆可用、常用农药，严禁为追求杀虫效果随意推销豇豆禁用农药；

4.配合开展农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5.规范使用农药销售登记系统，农药销售台账中增加蔬菜禁用农药施用作物，对农药购买人、使用对象和范围要进行详细记录，做好农药溯源监管。配合监管人员跟踪核实售出农药购买人、实际用途等。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